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我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使校外培训机构成为学校教育的补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培训，重点规范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培训，坚决禁止应试、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改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做到标本兼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教育、人社、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综合治理合力。

二、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一）修订设置标准。2018年9月底前，市教委要按照《意见》的相关要求，完成《天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修订，明确校外培训机构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市教委）

（二）依法审批登记。各区要严格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要以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为契机，对未经批准，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培训的行为进行治理。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处置。（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完善管理规定。2018年底前，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要按照《意见》的相关要求，完成《天津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若干规定》的修订，重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收退费管理以及学科类培训机构备案公示、组织竞赛、教学内容和时间等办学行为。研究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

（四）强化年检年报。2018年底完成天津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相关细则制定工作。各区要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办法和评价体系的基础上，并认真组织开展年检。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在境外上市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境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应以中文文本在公司网站向境内同步公开、接受监督。对经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或不接受年检、不报送年度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公布黑白名单。要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2018年底，分批次向社会公布白名单、黑名单，公布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研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2019年6月底，制定出培训机构准入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要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做实专项治理。要根据《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天津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思路，深入推进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并长期坚持。要加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通过开展自查、交叉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际成效。2018年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要在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提升教学质量。中小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计划，开足、开齐、开好每门课程。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有关标准对标研判、依标整改，严格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每学期开学检查工作，把中小学校是否存在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及竞赛成绩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是否存在“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纳入开学检查重点内容，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创造条件。（市教委、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做好课后服务。按照《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我市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要充分挖掘学校师资和校舍条件的潜力，并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可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免费辅导，防止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开展课后服务所需资金，按照生均200元/年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和教师的补助，包括发放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现有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适当增加额度，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解决在正常教学任务以外增加教师工作量的劳务报酬问题。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市教委直属中小学教师增加奖励性绩效额度。各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本区所属中小学教师增加奖励性绩效额度。（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严明各项纪律。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潜心教书育人。要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相关人员责任。要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对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予以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校长和教师的责任；对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市教委、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组织领导和任务分工

（十）健全工作机制。市、区分别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人力社保、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及时总结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政策措施；要针对相关工作和任务，制订详细的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着力推进。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规范、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多方联动，发展社区功能，加强少年宫、实践基地的建设，多渠道满足中小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合力。（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共同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协同治理。各区应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的机构，同时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力社保部门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应急管理、卫生、食品监管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网信、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广电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区政府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问责考核。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意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列入市政府对区政府履行职责情况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的督导评估。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造成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区和部门，要区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市政府督导室、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对依法依规办学表现突出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宣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增强社会责任担当，强化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中小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访、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市教委、区政府）

天津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联席会议召集人：曹小红 天津市政府副市长

联席会议成员：

市教委

市市场监管委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公安局

市金融局